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2〕322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蒋坤杰、钟超、刘梓鑫、郑雨曦、鹿美遥、毕盛共6人组成，由蒋坤杰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喜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面向辅导对象开展了集中授课辅导，就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与三会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加强了辅导对象对企业

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规范运作和董监高的责任义务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

2. 开展尽职调查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制定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天衡会计师和世纪同仁律师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梳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综合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对发行人进行集中授课辅导培训，进一步督促发行人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并

规范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华泰联合证券、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将继续协助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督促公司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蒋坤杰、钟超、刘梓鑫、郑雨曦、鹿美遥、毕盛，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继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调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化建议并督促落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蒋坤杰（蒋坤杰） 钟超（钟超）

刘梓鑫（刘梓鑫） 郑雨曦（郑雨曦）

鹿美遥（鹿美遥） 毕盛（毕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1日